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

### 108 年度(第 3 次)臨時人員甄選錄取公告

一、行政助理人員甄選，錄取 1 人，備取 2 人。

甄選結果	編號	姓名
正 取	027	龔○芳
備取 1	025	王○勝
備取 2	003	劉○汝

二、錄取人員請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一)上午 8:30 至本分署報到，不另書面通知。

三、錄取人員請攜到下列文件至本分署 2 樓秘書室辦理報到：

- (一). 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(正本核對後發還)
- (二). 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相片 2 張
- (三). 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影本(辦理薪資轉帳作業)
- (四). 體格檢查表正本。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項目  
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  
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asshp/hrpm1055.aspx>)
- (五). 畢業證書影本 1 張
- (六)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張(投保用)；有眷屬投保者請攜帶戶口名簿影本
- (七). 印章

四、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或逾展延期限仍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。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，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前至本分署 2 樓秘書室提交書面，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報到，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，展延日數最長以 5 個工作日為

限。

五、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進用完畢後，視缺額進用。備取人員於**109年2月20日前**未獲遞補通知者，備取資格失效。

六、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1次，考核成績未達80分者為不合格應予終止勞動契約。試用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之。

七、臨時人員應與本分署簽訂書面勞動契約並遵守工件規則，始得進用。